

#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第23-24冊簡介

薛月順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第23、24兩冊所蒐錄的檔案，係來自國史館典藏《總統府檔案》，轉移自總統府、2016年正式開放閱覽者。兩書為保留檔案原貌以存真，所錄檔案採原件掃瞄，以圖檔方式呈現；其整編方式，首先將卷宗內各件次，按內容屬性分類，並將各卷內涉及同一事件的檔案集中，俾使檔案主題聚焦，便於讀者掌握前後脈絡。兩書共分5類：事件前臺灣的政經狀況、政府的行政處置、軍隊在臺的軍事行動、情報蒐集及各界的意見與處置。

## 一、事件前臺灣的政經狀況

主要文件為1946年1月重慶美軍聯絡組少將藍度提供予蔣中正的臺灣情報以及1946年9月內政部所呈之臺北市警察局長陳松堅密報。兩相比對，美軍的報告重點在於反應臺灣米荒、人心不安與對政府怨憤等問題，並不強調日人與臺灣之其他平民合作反抗中國統治。陳松堅的報告，除了失業問題外，強調臺省外來不良分子日增、民間私藏武器增多與共產黨利用亡命之徒、組織流氓，供給槍械、指使搗亂治安等。

## 二、政府的行政處置

所蒐錄檔案之時間集中於1947年3-5月間，主要內容為事件後討論如何改進臺政及改組省政府，其次為國防部長白崇禧抵臺

宣慰及其報告與後續處理。國民政府為了避免事態蔓延擴大，於3月初即確立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依照省政府組織法改組為臺灣省政府且容納臺籍優秀人士的方針，但在省府委員人數及增設各廳處等問題上，行政院與陳儀之意見有所分歧。當時行政院規劃省府委員列為9-11人，基本組織為民政、財政、建設、教育4廳；陳儀主張省府委員設13人，不設建設廳，改設工礦、農林、交通3廳，增設警務處等。至於中央要員至臺宣慰一事，白崇禧於3月17日飛抵臺北當晚即向全臺廣播、21日自臺北至屏東、高雄進行宣慰工作，並聽取地方軍政首長與士紳報告。至4月2日止，在臺灣歷時17日，發布宣字第一號布告，其個人之觀察與建議等相關電文與報告可於書中得見。關於政府在事件後如何處置的史料，亦包括調整臺幣與法幣比率、改進教育、追究臺中市警察局於事件期間未抵抗民眾包圍、辦理收繳槍枝及審訊案犯等公文書。

### 三、軍隊在臺的軍事行動

主要蒐錄陳儀、基隆要塞司令部司令史宏熹、海軍代總司令桂永清、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師長劉雨卿與中央之間關於軍隊動向與紀律的往來函電。由於《總統府檔案》完整呈現國民政府處理公文書的過程，提升了兩書的參考價值，而這批史料若與現已公布的檔案史料相互參照，將可進一步挖

掘史實，對二二八事件進行更細緻的研究。例如：中央派兵來臺鎮壓問題，陳儀何時向中央請求派兵鎮壓？由《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一大溪檔案》中所見者，3月4日陳儀向蔣中正請求派兵，（註1）但由本次出版之「寅冬亥親電」可知，陳儀於3月2日向蔣中正報告當時臺灣可用之兵力僅憲兵兩營及1特務營，且整編第二十一師只到1獨立團工兵營，而此次事件非有相當兵力，恐難澈底弭平，正電請國防部參謀總長陳誠迅速調兵來臺。（註2）

### 四、情報蒐集

蒐錄中統局、保密局（軍統局）等情報單位與國民政府之間往來函電與報告。就上述史料來看，國民政府在二二八事件期間，對於情資工作除了中統局與保密局之外，還有軍務局聯絡參謀陳廷禎在臺灣之實地調查可供參考，而陳廷禎與軍務局間函電往來，亦時常透過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代為轉發。此外還有來自於憲兵司令部與外交部情報司等之情報。保密局的情報來源有張秉承在臺之實地調查，或鍾英鑑在南京向臺省旅京人士打探得來的情報，或游平洋、郭治平等「親查」的情報（張秉承、游平洋、郭治平皆為保密局臺灣站對局本部的化名；鍾英鑑為南京站的化名）。中統局之情報則為該局臺灣調查統計室在臺之實地調查，由葉秀峰具名呈報。國民政府對於這些情報的處

理，時有再行文相關單位查證的情形，來自中統局的情報亦有再請保密局進一步調查是否屬實的例子。如保密局呈報埔里聚集3萬人企圖擴大事端，國民政府即請整編第二十一師師長劉雨卿查報其正確性。而保密局呈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長任顯群唆使鐵路員工罷工一事，國民政府亦請陳儀查證。至於中統局呈報臺灣謠傳暴徒策劃二次暴動，國民政府即交保密局複查此事之真偽。若證實為偽情報，軍務局甚至要求原報機關查究原報人。

就軍務局所彙整的各項情報內容以及辦理經過來看，中統局、軍統局、外交部情報司、憲兵司令部於1945年底、1946年初，迅速將臺灣的政治社會狀況、失業與米價飛漲等情形呈報國民政府，可見二二八事件前後，國民政府已能掌握臺灣方面的情資。

## 五、各界的意見與處置

所蒐錄者為1947年3月到1948年6月間各界對二二八事件的意見及處置。就內容言，除了陳述事件爆發的原因與意見分析外，主要是涉及各方對事後處理的建議與政府的回應。而政府的回應部分，可與第二類「政府的行政處置」之內容相互參照。如部分意見認為二二八事件爆發的原因，在於制度不善與人謀不臧，要求簡派大員前往處理，並撤廢行政長官公署與廢除專賣、貿易局等壟斷機構。由政務局、軍務局之批註意

見，可看出中央關注的重點為日軍投降後埋藏大量軍器及潛伏流動部隊等問題，所以對簡派大員前往處理各項引發二二八事件的政治、經濟問題，因中央已決定處理方針，並未多作回覆，對類似意見也只呈閱奉批存查而已。

陳情者包括個人與團體組織之代表，除了監察院監察使楊亮功、何漢文之調查報告為學界所熟知外，兩書中所蒐錄之個人的意見，或因職務關係，如負責警政的胡國振、唐縱等針對事件發生的警政問題提供相關意見，並提出日後的警政工作意見書；陸軍整編第七十師師長陳頤鼎為防範類似案件，提出治臺意見7項，建議在臺駐紮重兵，以防變亂；又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官王建今，就司法方面提供處理意見。團體方面，主要是臺灣旅居中國各地的各個團體，如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廈門臺灣同鄉會、旅京滬臺灣請願代表團等向中央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之陳情。由於事件的犧牲者多為鄉親，更不乏自己所熟識的親朋好友，因此陳情內容除強力表態臺灣人對中央支持的熱情，絕無二心外，並說明之所以發生事件，在於制度與人事問題，直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制度與長官陳儀及其任用的相關人事導致不滿，才讓脫離日本殖民國統治不到一年半的臺灣人，就由熱烈歡迎中國的接收，起而抗爭以保自身權益。其中尤以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理事長張邦傑署名的多件呈文為顯例。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國民黨臺灣省

黨部主任委員丘念台的意見。兩書中所蒐錄者為其擔任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後，對處理臺灣二二八事件人犯之意見，並以黨部主委身分擔保涉案士紳林日高、蔣渭川等人。由此或可觀察臺灣省黨部與丘念台於二二八事件期間所扮演的角色問題。

總之，第 23-24 冊呈現國民政府處理二二八事件的來龍去脈，若與已公布之檔案相互參照，可澄清目前研究上的某些疑點，

將更能深入且細膩地探討二二八事件的歷史。

【註釋】

1. 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2008 年），頁 113-115。
2. 參考《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十三）》，頁 232。